

#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SXYY240418(第 002)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亢序

电话：18140440292

乙方：陕西有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青

电话：1399239535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主题

- 1.1 甲方购买乙方的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产品，详见产品清单。
- 1.2 乙方按双方确定的产品、价格、时间给甲方供货。

## 二、产品清单及价格

见附件：产品清单及报价表

本合同中甲方共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 三、货款结算、运输费用及供货时间

- 3.1 双方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为：
- 3.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6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计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元整（¥68700）；
- 3.2 运费、运输保险费：乙方负责公路或铁路方式的运费及运输保险费。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 3.3 乙方在收到首付款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

## 四、设备验收及责任的转移

- 4.1 甲方应指定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签收乙方发送到现场的设备、配件和随机资料的内容、数量等是否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一致，签署设备签收证明。在签署设备签收证明后，非因质量原因导致设备不能使用及乙方原因导致外，该批设备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
- 4.2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即向甲方提起设备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4.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所订型号、规格、配置不符，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将按验收合格处理。
- 4.4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妥善处理。

## 五、提供服务

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乙方提供现场培训、安装、调整服务。

## 六、维修与保固

甲方能够证明产品采购自乙方时，即有权获得本条规定的维修服务。

6.1 乙方对产品提供一年的保修服务。从合同签订日起，一年之内，以上产品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出现硬件损坏导致无法修复的，乙方应以良品进行免费更换。但下列情况不能做更换：

- 因错误使用、违规操作、不正确安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擅自修理而引起的故障或损坏。
- 不能证明是本公司的产品。

6.2 保修期满后的维修：

- 超过一年的产品，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乙方在产品维修前通知甲方所需的维修费用，在获得甲方的同意之后乙方开始维修。
- 如需要乙方提供维修备品更换的服务，甲方支付维修和更换费用(金额视产品损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和更换费及坏品后，更换良品。

6.3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甲方的维修请求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属于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且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尽量提供上门服务。

6.4 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需上门维修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维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及上门服务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 七、不可抗拒因素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乙方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取得甲方认可，并随后提供相关的证明。

## 八、纠纷解决方式

凡有关合同或执行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及未尽事宜

10.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持贰份，乙方持一份。

10.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盖章）： 杨梦波

日期：2024.9.27



乙方：陕西有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 李晶

日期：2024.9.27



附件：产品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手铐	/	副	10	129	1290	/
2	对讲机	/	部	15	835	12525	/
3	执法记录仪	/	台	25	1615	40375	/
4	警用装备柜	/	个	2	975	1950	/
5	伸缩警棍	/	根	10	230	2300	/
6	防爆装备组合架	/	个	2	725	1450	/
7	催泪瓦斯喷射器	/	瓶	30	109	3270	/
8	急救箱	/	个	2	670	1340	/
9	防割手套	/	双	15	60	900	/
10	手持金属探测器	/	个	5	340	1700	/
11	肩灯	/	个	20	80	1600	/
合计： 大写：陆万捌仟柒佰拾元整				小写： 68700 元			